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出國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行蹤不明未尋獲(HCO)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 五、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外國人行蹤不明滿6個月未尋獲者)：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離備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會依據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者，需填寫離境備查函文號(免附影本)。3. 遞補函正本：外國人已辦理遞補且未引進時需檢附，並填寫遞補函文號；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時需檢附。6. 行蹤不明報備文號：外國人行蹤不明滿6個月(家庭看護類3個月)之6個月內未尋獲者，需填寫行蹤不明報備函文號(免附影本)。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欄位填寫「檢附1」。
- 六、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需填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2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期滿續聘、期滿轉換。
-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乳牛飼育證號請填寫畜牧場登記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號後8碼，例如：畜牧場登記證號為 912345，僅需填 12345。